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在禁菸區吸菸。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在禁菸區吸菸。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1. 行政裁罰之管轄機關認定：一行為同時違反中央法律及本自治條例，倘中央法律為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依中央法律辦理；如中央法律非特別法，則回歸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從一重處罰原則；又如本自治條例與中央法律罰鍰金額相同，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決定管轄權。其後項次如有競合情形者，具體個案認定標準同上。 2. 本項次由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暨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三月四日部授國字第一〇三〇七〇〇二一五號公告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 相關法條： 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2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隨地拋棄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相關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為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定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3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划船、操作遙控設施、其他遊具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或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本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划船、操作遙控設施、其他遊具。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在水池或湖泊內網魚、釣魚、銼魚。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二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八百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其他污染毒害水質或傷害動植物之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八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除毒害水質行為由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規定移送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偵辦，並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違規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4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5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6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未經許可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7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未經許可放置桌、椅、箱、櫃、板架等物品，或放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放置桌、椅、箱、櫃、板架等物品，或放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地。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8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9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自行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高爾夫球或其他足生安全之虞之活動。	第十五條第一款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自行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其他足生安全之虞之活動。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四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高爾夫球。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至七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七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0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無成年人伴同且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四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至四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以上至六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罰鍰。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裁處。 相關法條：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違反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五條第二款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園，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裁處。 相關法條：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2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未經許可在公園設施上塗寫、插旗幟、懸掛或張貼物品等。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在公園設施上塗寫、插旗幟、懸掛或張貼物品等。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3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隨地便溺、吐痰、檳榔汁、檳榔渣等行為由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其他等不檢行為由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認定裁處之。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4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5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第八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九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2. 毀損樹木者，除毀損之樹木為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保護之樹木，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裁處外，其餘案件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裁處，並按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所定賠償標準請求賠償。 參考法條：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文化局：負責該自治條例之督導、協調、受保護樹木之列管、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處罰等。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 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6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未依本府公告或未經許可生火、夜宿、燃放爆竹煙火或搭設棚、帳者。但為短期休憩使用所搭設可快速開闔、非固定式之棚、帳且不影響場地原有之功能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府公告或未經許可搭設棚、帳。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府公告或未經許可生火、夜宿、燃放爆竹煙火。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7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18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餵食禽鳥、無飼主管領之動物或棄養(含放生)動物。	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餵食禽鳥、無飼主管領之動物或棄養(含放生)動物。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 餵食動物致污染環境者，第一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罰鍰。 2. 棄養(含放生)動物者，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裁處。 相關法條：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